

全国汽车标准化技术委员会

灯具及灯光分技术委员会

技灯秘[2014] 09 号

对 GB 18100.3-2010 《摩托车照明和光信号装置的安装规定 第 3 部分：三轮摩托车》的标准解释

各有关单位：

GB 18100.3-2010 《摩托车照明和光信号装置的安装规定 第 3 部分：三轮摩托车》标准 2013 年 1 月 1 日实施后，各有关单位在执行该标准的过程中，对标准前言中的适用范围存在疑问，为方便各有关单位对该标准的理解，灯具及灯光分技术委员会就相关规定做出如下解释：

标准前言中提到：

“本标准自实施之日起 24 个月后，新申请型式检验的三轮摩托车产品应符合该标准。”

是指在 2015 年 1 月 1 日后，新申请型式检验的三轮摩托车应满足本标准的要求，而在此时间前已通过型式检验的产品不做要求。

全国汽车标准化技术委员会
灯具及灯光分技术委员会秘书处

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日

